

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

ZL (2018) 31号

关于选派我校学生赴丹麦葛莱体育运动教育 学院短期学习交流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对外交流学习工作的开展,有效提升育人质量、提升办学效益、扩大办学影响,现根据《南京体育学院与丹麦葛莱体育运动教育学院关于合作办学短期培训项目合作协议》有关要求,启动首批赴丹交流学生人员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周期

每期选派学生赴丹麦葛莱体育运动教育学院(以下简称葛莱体院)学习三个半月,具体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3日——2019年5月23日。

二、相关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金额
1	学费	免费	由丹麦政府支付
2	交流期间住宿费	2人或3人间住宿(包括被褥)	合计 39800 元
3	交流期间餐费	每日3餐+2次茶饮(咖啡)	
4	教材费	课本及学习材料费	
5	葛莱体院校服	葛莱夹克运动服	
6	文化考察费	哥本哈根文化游览日旅行费用 欧登塞文化游览日旅行费用 安徒生故居访问及博物馆参观费用	
7	交通费	中国至丹麦往返国际机票费用及丹麦机场接机和送机交通费	
8	出国前培训费	出国前赴大连大学培训两周	
9	其他费用	出国前赴大连培训及北京机场往返交通费 签证申请费 出国期间的意外伤害及保险费	不定
10	学校补贴	学校内涵建设经费支出	10000 元

三、葛莱体院课程介绍

课程设置包括理论与实践选修课（学生自愿选择）。

其中理论选修课包括：国际体育理论、体育社会学、体育教育学、运动心理学、积极生活的策略及健康促进学、体育游戏教学理论。

术科选修课包括：跑酷、街舞、交叉健身、体育游戏、团队建设、户外运动（包括：山地自行车，攀岩，森林行走等）、野外生存、水上项目（游泳、皮划艇、水球、激流滑水、风帆等）、滑雪、（冬季学期项目，合作滑雪场在挪威）沙滩排球及其它传统体育（包括：如足球、篮球、排球、柔道、跳床、手球等）。

教学项目使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同时，英语的学习也是授课内容之一。

此外，学生还会有机会到欧洲其它国家进行为期一周的学习旅行。

四、申请条件

1. 2016 级、2017 级、2018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思想积极进步，无任何违纪行为，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同一年级专业学生中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 30%。
4. 具备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须四级水平以上。
5. 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能够支付交流学习相关费用。

五、遴选机制

1. 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系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南京体育学院跨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1），《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协议》（附件 2），入学以来成绩单，英语能力证书复印件以及入校以来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

料。

2. 系（院）推荐：各教学单位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将被推荐学生的申请表、交流协议、成绩单原件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报送至教务处。每一教学单位推荐 2-3 名学生。

3. 学校选拔：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进行复审、面试，根据申请材料和面试表现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葛莱体院组织面试：具体面试内容与要求由葛莱体院来定。

六、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学生在丹麦葛莱体院学习的课程学分与成绩可依据《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附件 4）转换成我校课程成绩及学分。（交流学生须仔细阅读专业培养方案，保证修足相应学期的学分，以免延误毕业。）

七、其他事项

1. 交流生的相关管理按照《南京体育学院跨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附件 3）执行。

2. 请各有关教学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宣传、选拔、推荐工作，并于 11 月 16 日下班前将推荐名单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科，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 南京体育学院跨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2.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协议
3. 南京体育学院跨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4.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4日